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广信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29 号文）的核准，广信股份向特定投资者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8,199,135 股，每股发行价格 16.27 元/股。截止 2017 年 12 月 29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8,199,13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34,999,926.4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6,099,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8,900,926.4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7]5546 号《验资报告》。

2024 年度，广信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8年1月22日，公司与国元证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至广信与国元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其履行符合相关规定，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

2019年7月29日，公司与国元证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广信股份1,200吨/年噁唑菌酮项目”的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理财及收益等），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户号608362280）转至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账户号520616302661000082）进行专户存储。

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与国元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广信股份1,200吨/年噁唑菌酮项目”的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理财及收益等），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专户（账号：520616302661000082）转至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专户（账户号3610000010120100133573）进行专户存储。

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与国元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广信股份3,000吨/年吡唑醚菌酯项目”的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理财及收益等），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专户（账号：2610301021000274661）转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专户（账户号12076001040031160）进行专户存储。

2022年5月30日，公司、东至广信与国元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及其履行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产品代码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 余额*1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08362280	314,710,000.00	—	2019 年已注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广德县支行	520616302661000082	—	—	2020 年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610000010120100133573	—	—	2024 年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08850560	56,845,326.45	—	2024 年已注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	2610301021000274661	412,549,000.00	—	2020 年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	12076001040031160	—	—	2022 年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182746567450	142,224,600.00	—	2020 年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	12076001040025014	153,052,000.00	—	2019 年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608797996	319,520,000.00	—	2020 年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178253424252	—	—	2024 年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市支行	12076001040039536	—	—	2024 年已注销 *1
合计	—	1,398,900,926.45	—	

注*1：报告期内，公司将非公开募投项目“年产4万吨对氨基苯酚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3,184.9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至此，公司非公开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其他实施主体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款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年度）”。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4年度）”。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信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890.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075.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597.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37%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项目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广信股份 3,000 吨/年吡唑醚菌酯项目	—	41,254.90	7,581.02	7,581.02	—	7,428.28	-152.7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广信股份 1,200 吨/年噁唑菌酮项目	—	31,471.00	—	31,471.00	—	35,979.15	4,508.15	100.00%	2022 年 12 月	418.11	是	否
东至广信 1.5 万吨/年邻苯二胺清洁化生产技改项目	—	15,305.20	—	15,305.20	—	15,464.48	159.28	100.00%	2020 年 7 月	4,341.96	是	否

东至香隅化工园北区24MW 热电联产项目	—	31,952.00	26,252.00	26,252.00	—	27,176.81	924.81	100.00%	2018 年 10 月	5,227.65	是	否
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	—	14,222.46	4,422.46	4,422.46	—	5,028.88	606.42	100.00%	2018 年 10 月	—	—	否
—	供热中心技改项目	—	17,507.11	17,507.11	—	16,271.74	-1,235.37	100.00%	2023 年 12 月	—	—	否
广信股份研发中心项目	—	5,684.53	—	5,684.53	—	6,306.20	621.67	100.00%	2022 年 12 月	—	—	否
—	年产 4 万吨对氨基苯酚项目	—	39,575.89	39,575.89	—	37,622.75	-1,953.14	100.00%	2023 年 8 月	763.57	否	否
合计	—	139,890.09	95,338.48	147,799.21	—	151,278.29	3,479.08	—	—	10,751.2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7,159.3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27,159.33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专字[2018]2229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供热中心技改项目	东至香隅化工园北区 24MW 热电联产项目	17,507.11	17,507.11	—	16,271.74	100.00	2023 年 12 月	5,227.65	是	否
	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									
年产 4 万吨对氨基苯酚项目	广信股份 3,000 吨/年吡唑醚菌酯项目	39,575.89	39,575.89	—	37,622.75	100.00	2023 年 8 月	763.57	否	否
合计	—	57,083.00	57,083.00	—	53,894.49	—	—	5,991.2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供热中心技改项目	由于“东至香隅化工园北区 24MW 热电联产项目”和“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已建设实施完毕，公司为了更加合理的利用剩余的募集资金，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变更到公司“供热中心技改项目”。当前，化工产品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竞争非常激烈，热力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份额较大，热力生产成本的降低可大大增加企业的经济效益。供热中心技改项目建成后，企业不仅有了安全的热力供应保证，热力生产成本也可大大降低，公司的整体效益可以得到保证和提高，可以大大增强公司的市场生存和竞争能力。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宜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年产 4 万吨对氨基苯酚项目	由于近些年国内外经济环境持续调整导致农药需求增速放缓，吡唑醚菌酯产品目前国内生产企业较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进一步增加该项目投资预计不会带来市场销量和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经充分审慎研究论证，拟将该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 4 万吨对氨基苯酚项目。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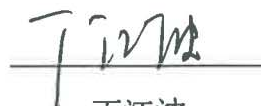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	---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马 辉


丁江波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